

##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月29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已于2024年1月28日以电子邮件和即时通讯工具的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梅绍华先生主持，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按照相关程序进行换届选举。

经公司控股股东重庆绿发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提名，监事会同意提名刘锋先生、冯丽宇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上述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 二、备查文件

1.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